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专栏建设及 网站建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山西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网站专栏建设及网站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专栏建设及网站建设（以下简称“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专栏建设及网站建设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书》（附件1）。

1.2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1.3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4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50000.00）（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2.2 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见《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附件2）。

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服务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100%，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RMB 50000.00元）。

3. 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技术协议书》（附件1）的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的

工作条件。

4. 服务指标要求及考核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书》(附件 1) 所约定的服务指标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服务考核标准》(附件 3) 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5.1.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2.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4 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服务汇报与验收

6.1 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 每季度 (每天、每月、每季度) 进行一次。乙方应当根据附件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

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6.2 服务验收

6.2.1 验收方式为：按甲方需求开展。

6.2.2 验收标准为：以甲方验收标准为准。

6.2.3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7.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7.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7.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7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7.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 4）。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根据《技术协议书》（附件 1）和《服务考核标准》（附件 3）的约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10 % 的违约金。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0 %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9.1.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 %的违约金。

9.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服务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延长工作日,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30日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用10 %的违约金。

9.1.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 %的违约金。

9.1.11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9.1.12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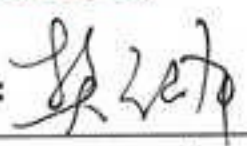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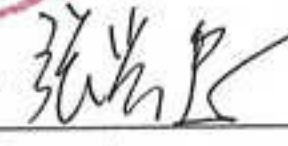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山西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1.1	签订日期: 2018.1.1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号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8 号三晋绿苑3号楼2205号
邮编: 030021	邮编: 030024
联系人: 王喜聪	联系人: 张兴忠
电话: 15333661520	电话: 13700502309
传真:	传真: 0351-6011756
Email:	Email: 16598981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 141000685018160191168
税号:	税号: 91140100054194269M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301161000070
执行单位:	执行单位:
执行人:	执行人:
电话: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客服电话:
需求单位:	

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网站专题专栏建设和网站系统建设服务。完成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申报、山西省高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及其四个子栏目的专题专栏建设，完成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服务内容包括：

1 专题专栏建设

完成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申报、山西省高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及其四个子栏目的建设。

2 网站建设

部署网站服务器环境、数据库环境和内容管理系统，完成网站系统的栏目、页面的建设。

附件 2:

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计算说明
1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申报专栏建设	10000	1	10000	2*500*10
2	山西省高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专栏建设	10000	1	10000	2*500*10
3	网站建设	30000	1	30000	4*500*15
合计		5 万元			100 人天

注: 计算说明 人数*日工资 (元) *天数

附件 3: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点	考核标准
1	发生有人员责任的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责任的八级安全事件, 扣除合同款 10%;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责任的七级安全事件, 扣除合同款 20%;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责任的六级安全事件, 扣除合同款 30%;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责任的五级安全事件, 扣除合同款 50%。
2	有责任的事件处理超时	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及时事件, 扣除合同款 0.1%; 每发生一次故障处理不及时事件, 扣除合同款 0.2%。
3	不遵守甲方运维相关管理规定, 违规操作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1%; 因违规操作, 造成安全事件或其他违规事件的, 按照安全事件或相应条款处理。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非正常事件的	除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外 (不计入合同额), 同时根据造成影响扣除 0.5-20% 合同款, 造成安全事件或其他违规事件的, 按照安全事件或相应条款处理。
5	运维记录提交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0.5%;
6	实施人员实施期间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0.1%;
7	因维修造成违规外联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1%;
8	因维修导致终端数据丢失且无法修复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1%;
9	因维修导致终端数据被窃取、扩散、传播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合同款 1%; 因违规操作, 造成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的, 按照安全事件或相应条款处理。
10	季度信息通信供应商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低于 95 分的	按照 $(95 - \text{所得分值}) / 100 * \text{合同款} * 1/4$ 进行扣款。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网站专栏建设及网站建设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生产经营系统、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生产经营系统、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范围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仅为实施部署该项目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实施部署该项目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

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书的期限为长期。

本协议与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8.1.1

乙方
山西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8.1.1